宿政办发〔2025〕2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加快经济社会

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宿迁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六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

工 作 方 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

（一）推动工业设备绿色焕新。摸排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用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和能效水平，建立企业能效清单，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主要设备能效水平摸排。到2027年，覆盖全市所有规上工业企业。建立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并滚动更新，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。到2027年，每年不低于1~2个以园区为单位成批量更新落后用能设备，每年实施去产能项目不少于2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供电公司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各功能区管委会。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（二）培育建设零碳工厂。聚焦“615”产业体系，围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推动碳减排、开展绿电绿证交易、碳交易、直接涉碳类认证、增加碳汇等方面开展零碳工厂建设。到2027年底，力争完成15个以上零碳工厂创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开展工业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。根据国家、省划定的碳排放核算范围及方法，开展工业领域碳排放核算。到2027年底，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架构和基础数据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二、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

（四）加快能源供给低碳转型。排查全市煤电机组能效水平，统筹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新上煤电机组低碳化建设，到2027年完成煤电机组改造升级2万千瓦。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，摸清全市风光资源底数，建立新能源项目实施清单，到2027年，全市光伏发电、风电装机规模分别新增180万千瓦、30万千瓦以上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100亿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供电公司、市能源集团）

（五）推动能源消费绿色替代。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，强化化工、建材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，推广电锅炉、电窑炉、电加热等技术。2025年电解铝、钢铁、多晶硅、水泥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达到27.5%，2026年达到29.5%。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承诺消费制，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逐年提高，到2027年力争达到30%以上。推动全市绿电绿证交易，推广绿电就地消纳，实现绿电生产端和消费端的有效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供电公司、市能源集团）

（六）培育建设零碳园区。围绕能效水平标杆化、生产过程清洁化、能源供给零碳化、基础设施绿色化、资源利用循环化、运营管理数智化等方面，一体化推动零碳园区建设。到2027年底，力争建成1~2个国家级零碳园区、5个省级零碳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七）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。推动电网设备改造升级，到2027年完成电网设备改造升级项目17个。推动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，打造光储充场站、工业企业等智能微电网典型场景。2025年启动6个以上智能微电网项目，到2027年，力争建成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18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供电公司、市能源集团）

三、推进建筑和市政领域绿色转型

（八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加快对使用年限长、能效低、节能潜力大的建筑能源设备（包含供暖、通风与空调系统冷热源设备、输配系统、末端空气处理设备等）、外墙保温系统、外门窗系统、照明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。到2027年完成公共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6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（九）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。提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，推动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、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，推广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。到2027年，新建公共建筑、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（十）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升级。摸排全市供排水管网、供水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城市照明、雨水调蓄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情况，清单化实施节能降碳改造，同步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推广透水铺装、绿色屋顶等海绵技术应用。到2027年，实施设备更新、扩建的污水处理厂22座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达到6%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提升至8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）

（十一）开展建筑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。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、能源统计、能源审计和公示工作，实施基于用能限额（定额）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。对城乡建设领域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开展碳排放计量与核算，到2027年底，初步建立建筑领域碳排放基础数据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四、推进交通领域绿色转型

（十二）推动全域电动化。锚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目标，围绕公务用车、公交、出租、道路货运、水路货运、环卫、邮政快递、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，明确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老旧车船报废更新目标。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。到2027年底，全市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和网约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80%，力争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500辆，淘汰老旧营运货船不少于65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城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）

（十三）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。积极打造绿色公路、航道、港口、船闸、客运枢纽及服务区等，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。构建充（换）电站、加氢站、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，到2027年，建成“光储充一体化”充电站2~3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供电公司）

（十四）加强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监测体系建设。推进交通污染深度治理，深入研究客、货运领域的交通能耗与污染排放监测监管技术。到2027年，初步实现对市域范围内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企业进行交通能耗监测，形成样本数据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五、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

（十五）推进农业领域节能降耗。加快推进农机装备、农业设施设备转型升级，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，制定年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计划，加紧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进一步推动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，持续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。开展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、烘干等设施设备更新。到2027年，力争报废更新农机6000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十六）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。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利用体系，实现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理。到2027年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均稳定在95%以上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推动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发展，推广清洁高效种养技术，持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。以农村厕所革命、生活垃圾治理、水环境整治为重点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）

六、提高公共机构能效水平

（十七）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。聚焦公共机构重点用能设备开展更新改造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。打造绿色机关，率先在政府机关办公区推广使用绿电，到2027年，推动全市不低于90%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，累计创建66个省级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示范单位和8个省级能效领跑者。加快推进公共机构碳普惠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（十八）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。做好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统一部署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统计核算。到2027年，推动全市不少于5个公共机构建设能耗管控系统，实现智慧监控和能耗预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七、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

（十九）强化污染防治攻坚。推进铸造、水泥、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，推进关键设备改造升级，2025年12月底前力争完成4家垃圾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。持续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，健全完善管理台账，通过清洁能源替代、升级改造、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，深挖减排潜力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蒸吨/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二十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。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路径，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。试点污染物与碳排放在线协同监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八、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

（二十一）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，加大林木良种选育力度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持续推进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工作，重点围绕林业碳汇价值评估、实现路径以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。建立健全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数据库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科学编排、有序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，稳定现有森林、湿地和耕地资源。到2025年底，完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总面积不低于1.67万公顷，湿地保护率不低于47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明确任务和举措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，积极开展供需对接，推动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摸排工作落地。综合运用财政奖补、财政贴息、担保费补贴、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，加大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力度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国家、省资金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和新能源车辆购置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，鼓励绿电绿证交易。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加强“双碳”政策宣传解读，宣传推广绿色低碳发展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印发